○審査請求制度フロー（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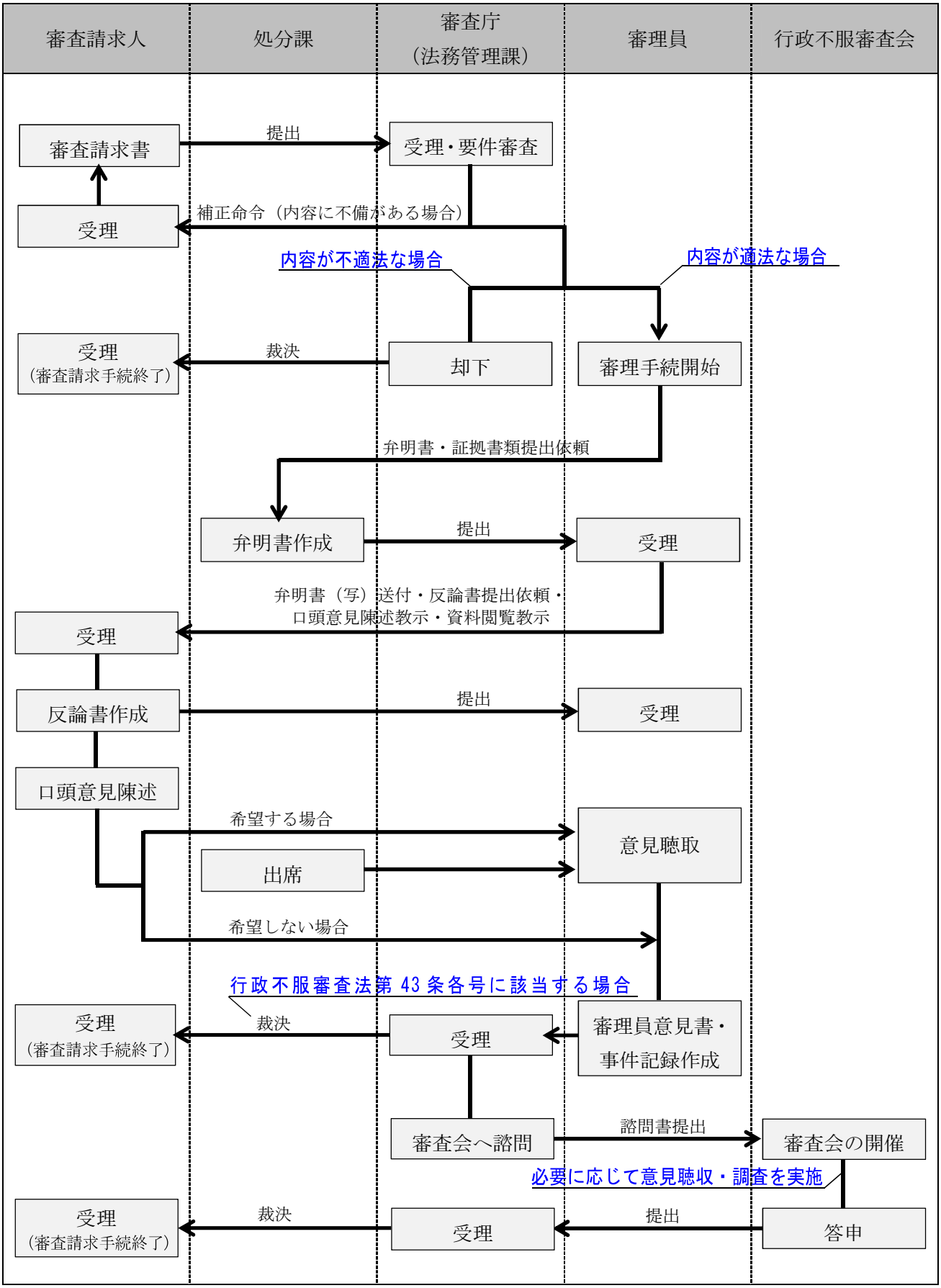
審査請求人
処分課
審査庁
（法務管理課）
審理員
行政不服審査会
審査請求書
提出
受理・要件審査
受理
補正命令（内容に不備がある場合）
内容が不適法な場合
内容が適法な場合
受理
（審査請求手続終了）
裁決
却下
審理手続開始
弁明書・証拠書類提出依頼
弁明書作成
提出
受理
弁明書（写）送付・反論書提出依頼・
口頭意見陳述教示・資料閲覧教示
受理
反論書作成
提出
受理
口頭意見陳述
希望する場合
意見聴取
出席
希望しない場合
行政不服審査法第 43 条各号に該当する場合
受理
（審査請求手続終了）
裁決
受理
審理員意見書・
事件記録作成
審査会へ諮問
諮問書提出
審査会の開催
必要に応じて意見聴収・調査を実施
受理
（審査請求手続終了）
裁決
受理
提出
答申